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温州华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参加（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2022年瓯海区古树名木管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瓯海区古树名木管养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温州华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华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温州华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资金数额(万元)

企业类型

登记机关

温州华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91330304720008086M

2000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